

“解压神器”水晶泥，孩子能放心玩么？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蒋成 郭可树

Q 弹的手感、鲜艳的配色……近年来,被称为“解压神器”的玩具水晶泥备受儿童追捧。但另一方面,水晶泥玩具导致儿童受伤害事件也不时有发生。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解到,水晶泥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多款产品未对硼元素进行检测标注。让孩子心心念念的玩具能放心玩吗?

质量参差不齐 标识难符要求

水晶泥,又称史莱姆,是一种果冻状凝胶玩具,其好玩之处在于可塑性和延展性,而这与硼砂的添加密不可分。

记者调查发现,水晶泥在线上线下都可随意购买,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网购平台上,“动手动脑,有利于低龄儿童智力开发”“练抓握,利于手眼协调,利于亲子交流”等广告语随处可见。在贵阳市多个线下商场和玩具店,水晶泥可轻易买到。一些店主表示水晶泥“很好卖,买的人很多”。

2024年,有网络“大V”爆料称,从多家电商购买的9款玩具水晶泥,经专业机构检测,有5款硼含量超标。其中一款没有商品名称的水晶泥,硼含量对比欧盟标准超标10倍。

记者调研线上线下十几款水晶泥产品发现,不少产品并未针对硼元素进行检测标识。

在贵阳市云岩区一家店铺里,多款水晶泥产品未对硼进行检测和标注。一些商家直接表示:“这款水晶泥没有检测报告”。

部分商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图片无法看清细节。一家淘宝店铺的一款水晶泥产品全网销售超过5万单,产品详情中只有一张较模糊的检测报告,报告上写着“孩子放心玩 妈妈没烦恼!”该店铺客服告诉记者,“都是安全材质的”“目前没有更清晰的检测报告”。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发文称,从该市实验室评估结果来看,水晶泥玩具存在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高级工程师牛燕等人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大多数家长对不合格水晶泥的风险缺乏足够认识,20%的家长认为其价格便宜又好玩;70%的家长认为只要不食用,“玩一下没关系”。

存在哪些风险?

溃脓爆皮、角膜受损、腹痛不止……近年来,水晶泥玩具导致儿童过敏、受伤或中毒的事件不时发生。

2024年4月,一名抖音用户称,自家7岁的孩子玩假水(水晶泥)过敏,导致两只手溃脓、发烂、爆皮。2021年,武汉一名9岁女孩意外将一小块水晶泥揉入眼中,导致眼角膜受损。2018年,湖北宜昌一名10岁学生吞下少量水晶泥后,腹痛不止。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认为,孩子用手接触加有硼砂的水晶泥,可能引起皮肤过敏;若长期接触,硼砂有可能经过皮肤吸收到体内,在体内造成一定蓄积。同时,儿童玩耍时存在手口接触,容易误

吞部分水晶泥,导致水晶泥中的硼元素在胃液中迁移,被儿童吸收。

业内人士介绍,水晶泥在胃酸的作用下产生硼酸,在体内蓄积可影响消化酶的作用,妨碍营养物质的吸收,严重时还会导致昏迷、休克,甚至致人死亡。

综合世卫组织数据和相关研究,成人每天摄入硼元素不超过13毫克是安全范围,成年人中毒剂量为1至3克,15至20克为致死量;儿童误食5克、婴儿误食2至3克即可致死。

对于存在风险的原料成分硼砂,相关标准是否有所限定?

根据我国玩具强制性安全标准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中对玩具化学性能的要求: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

此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也发布关于“泥”类玩具的消费提示,称水晶泥等各种“泥”类玩具导致儿童误食中毒的

事件屡屡发生。在发现儿童玩耍此类产品时,应及时制止并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完善标准体系 谨慎选购玩具

目前,各国对水晶泥中硼元素的限制差异较大。2023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玩具标准ISO 8124-3的修订版,新增对水晶泥中硼等9种可迁移元素限量,其中硼限量为1250mg/kg。

2023年11月,强制性国家标准GB6675.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中增加了水晶泥和造型粘土的硼元素限值。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修订完善工作。

受访的业内人士与消费者认为,水晶泥在儿童玩具市场广泛存在,有必要对市场中水晶泥硼含量的现状和安全风险进行更全面的评估,保护儿童健康。多名学生家长建议,督促企业研发安全的新材料作为替代产品。

贵阳市小学生家长王女士说,水晶泥玩具的消费受众多为低年龄儿童,其自身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缺乏辨别能力,建议加强对校园周边商铺和网络销售渠道等主要购买渠道的监管。

不少家长提出,让孩子心心念念的玩具到底能不能玩?如何才能买到合格产品?

对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给出指导:3岁以下婴幼儿不具备使用水晶泥等泥类玩具的条件,请家长不要购买。应教育儿童在玩耍时避免揉眼睛、摸口鼻,并在成人看护下玩耍,使用器具要严格区分和清洗,不与食物、饮水接触,避免混淆误用。选择正规商场购买产品,切勿购买无中文标识品名、厂名、厂址等的“三无”产品。

业内人士建议,生产企业、电商平台、环保机构、各地消费者组织等加强合作,促进品质提升,规范标识说明,确保孩子在安全、健康的环境里快乐成长。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拉萨市电动车管理办法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81号

《拉萨市电动车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5月14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 强
2025年5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车辆管理
- 第三章 登记与通行管理
-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维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动助、电驱动功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驱动装置的两轮、三轮道路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普通摩托车。

低速电动车是指符合国家限定低速标准,由电机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能量储存系统的四轮及多轮道路车辆。

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电动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属于机动车。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的单位、社区落实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和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车停放区域规划和电动车占用人行道、盲道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的停放与充电进行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企业电动车的行业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车消防安全

的综合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废旧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经济与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依法、安全使用电动车的宣传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电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电动车的安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车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中发现非本部门管辖的电动车违法行为,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八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电动车销售者不得销售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第九条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车产品的质量和认证标识,索取并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票证。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动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销售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车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定期检验更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拼装电动车;
- (二)改装电动车蓄电池、电动机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蓄电池和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 (三)在电动车上加装、改装座位或者加装遮阳棚、安装挂架等影响行驶安全装置;
- (四)拆除或者改动限速装置;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影响电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

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情形的电动车。

第十一条 电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载明

的技术参数、安全要求等进行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持与原装部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一致。

第三章 登记与通行管理

第十二条 电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登记,取得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并在固定位置悬挂车辆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新购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凭购车凭证在购车后三十日内临时上道路行驶。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凭证或者车辆的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三)车辆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后,应当当场审核材料、查验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当日发放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电动车登记程序、需要提供的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流程等方式,为公众办理电动车登记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电动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毁损的,所有人应当持身份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

已经登记的电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的电动车因报废、毁损、灭失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应当取得相应的驾驶证并随车携带。已经取得电子行驶证、驾驶证的,可以不携带纸质证件。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号牌,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行驶证、号牌和他人的驾驶证。

第十七条 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封闭驾驶室的低速电动车,应当正确佩戴质量合格的安全头盔。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确保车辆制动器等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 (二)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 (三)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
- (四)转弯前减速慢行,有转向灯的提前开启转向灯;
- (五)在夜间或者视线不良路段开启灯光;
- (六)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禁止下列行为:

(一)驾驶拼装、改装的或者加装影响驾

驶安全装置的电动车;

(二)逆向行驶;

(三)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饮酒后驾驶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四)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只能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搭载他人。

用于互联网租赁等不具备载人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第二十二条 普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二十三条 使用电动车从事快递、物流、外卖、租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电动车驾驶人及电动车管理台账,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

(三)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四)做好自有电动车维护、保养等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五)不得安排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安排未取得相应驾驶证的人员驾驶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六)企业提供的车辆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七)员工自带的电动车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违法进行拼装、加装、改装的,企业不得接受其参与经营;

(八)督促驾驶人规范行驶、规范停放和安全充换电;

(九)根据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避免引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十)督促电动车驾驶人配戴安全头盔,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电动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害险和财产损失险。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数字、智能技术在电动车通行管理领域的应用,提高电动车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科学分配路权,将设置非机动车道纳入城市道路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地点的设置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和住宅小区、单位建设规划,并在交通枢纽、商业集中区、文化娱乐场所等电动车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设置电动车停放地点,规范电动车停放秩序。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以及小区地下停车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并配套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九条 电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未设置电动车停放地点的,电动车停放不得占用盲道和绿地,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条 电动车停放与充电,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确保消防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或者充电;

(二)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三)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充电;

(四)进入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

(五)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禁止携带电动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鼓励载人电梯安装智能系统,阻止电动车及其蓄电池进入。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车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巡查所管理区域,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消防、公安等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电动车充电站所管理者应当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安装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配备消防器材,做好日常维护、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鼓励在电动车停放场所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充电设施,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动自行车无牌照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车辆。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加装搭载人员或者货物的装置,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电动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